附件：

河池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责任

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市属国有独资或者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及其独资或者控股子企业（以下简称“子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企业及子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企业及子企业直接或者间接资产损失，但尚未构成犯罪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应当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应遵循客观公正、依法合规、权责对等、惩防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企业及子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企业分别按照规定的工作职责、权限和程序组织实施。

第六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有关规章制度；

（二）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和相关责任人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三）指导和监督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四）受理企业直接处理的相关责任人的申诉或者复查申请；

（五）其他有关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第七条 企业在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企业及子企业责任追究工作情况；

（二）研究制定本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规章制度；

（三）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和相关责任人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四）配合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重大和特别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五）指导和监督子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六）受理子企业处理的相关责任人的申诉或者复查申请；

（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交办的其他有关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设立董事会的企业对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追究工作，应当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但按照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组织实施的除外。

第八条 企业及子企业资产损失，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挽回或者减少损失。发生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资产损失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第九条 开展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组织调查、核实资产损失情况，分析损失原因；

（二）明确资产损失性质，进行责任认定；

（三）提出处理建议，听取相关责任人的意见；

（四）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五）受理相关责任人的申诉或复查申请，组织复查；

（六）组织落实处理决定，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第十条子企业应向企业报告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情况。企业应及时将本企业及其子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企业及其子企业10万元以内的单笔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情况，可以在责任追究的年末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做汇总书面报告。但企业及其子企业一年内（同一责任人两年内）连续发生10万元以内资产损失累计达到50万元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情况，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一条 企业及子企业资产损失相关责任人对处理建议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陈述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上级单位申诉或者申请复查。在复查期间，不影响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十二条 对企业及子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进行调查核实，依据有关规定认定损失性质、情形及金额。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企业可组织或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或人员对造成资产损失的金额和责任进行认定。相关责任人对中介机构做出的认定结论有异议的，经申请同意后可重新认定。

第十三条 在企业及子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中能够证明资产损失真实情况的各种事实，均可作为损失认定证据。主要包括：

（一）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行政部门、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等依法出具与本企业资产损失相关的书面文件；

（二）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经济事项出具的专项经济鉴证证明或者意见书；

（三）企业内部涉及特定事项的资产损失的会计记录、内部证明材料或者内部鉴定意见书等；

（四）可以认定资产损失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认定资产损失金额应当包括直接损失金额和间接损失金额。直接损失金额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资产损失金额；间接损失金额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者导致的、除直接损失金额之外的、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资产损失金额。

第十五条 资产损失金额应当依据有关会计账簿记录，按照会计核算确认的损失分类分项进行认定。

未在会计账簿记录或者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资产，应当按照市价、重置价值等公允价值认定资产损失金额。

第十六条 资产损失根据企业及子企业实际情况，按照金额大小和影响程度划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重大资产损失和特别重大资产损失：

（一）一般资产损失是指企业资产损失金额较小且造成影响较小；

（二）较大资产损失是指企业资产损失金额较大或者在企业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三）重大资产损失是指企业资产损失金额巨大或者在企业及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特别重大资产损失是指企业资产损失金额巨大并影响企业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或者在国际、国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具体资产损失金额划分标准见附件《资产损失金额划分标准》。

**第四章 资产损失责任追究范围**

第十七条 在企业及子企业采购材料、产品，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未按规定订立合同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招标的；

（三）未进行必要的资信调查支付预付款项的；

（四）采购标的物与市场同期同类商品价格相比明显偏高的；

（五）采购标的物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而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六）虚报、瞒报物资（劳务）采购价格的；

（七）授意、指使或串通进行违规采购的；

（八）未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的；

（九）未按照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按规定订立合同的；

（二）擅自压低价格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从中谋取个人私利的；

（三）擅自提供赊销信用或者超出信用额度、期限提供赊销信用的；

（四）应收账款未进行及时催收、对账，以及对异常应收款项未及时追索或者未采取有效保全措施的；

（五）签订虚假合同，提供虚假产品或者服务的；

（六）未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的；

（七）未按照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在资金管理和使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使用、调度资金的；

（二）超越权限或者违反程序，授权、批准资金支出的；

（三）违规拆借资金的；

（四）因资金管理不严，发生贪污、失窃、携款潜逃等事件的；

（五）支票等票据丢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六）违反有关规定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从事理财业务的；

（七）未及时核对银行存款余额、清理未达账项的；

（八）现金未及时入账、留存现金超过核定限额或者私存私放资金的；

（九）未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的；

（十）未按照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在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履行规定的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程序的；

（二）对投资项目未进行必要、充分可行性研究论证的；

（三）越权审批或者擅自立项扩大投资规模或生产经营规模的；

（四）未履行规定程序超概算投资的；

（五）对投资项目未进行有效监管，发生损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非主业投资的；

（七）未按照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在从事股票、期货、外汇，以及金融衍生工具等投资业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违规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

（二）风险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的；

（三）资金来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四）以个人名义使用企业资金从事投资业务的；

（五）违规买卖本企业股票、债券的；

（六）未履行规定程序或者未经授权擅自决策的；

（七）未按照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在从事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违规进行保证、抵押、质押的；

（二）对担保项目未进行有效监管，发生损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三）未履行规定程序或者未经授权擅自为其他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的；

（四）未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的；

（五）未按照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在资产转让、收购和改组改制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企业及子企业管理层转（受）让资产或者产权（股权），主导制订改制（转让）方案、指定中介机构、确定转让、收购价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

（三）干预或者操纵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造成鉴证结果不实的；

（四）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造成审计、评估结果不实的；

（五）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无偿分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场交易（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或者超越规定权限，擅自转让资产或者产权（股权）的；

（七）在企业及子企业资产租赁或者承包经营中，以不合理低价出租或者发包的；

（八）以不合理低价或者无偿转让资产、主要业务的；

（九）未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的；

（十）未按照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实物资产保管不当、维护不善，造成非正常毁损、报废或者丢失、被盗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未按照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规定核算或者披露已发生的资产损失，导致企业及子企业严重账实不符、会计信息失真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企业及子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经济利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产品质量责任事故、玩忽职守、泄露商业秘密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内部控制执行不力等情形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从事除上述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其他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上述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中，属于集体决策行为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资产损失责任划分**

第二十九条 企业及子企业资产损失相关责任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分管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一）直接责任是指企业及子企业相关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造成资产损失起决定性作用时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主管责任是指企业及子企业部门主管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主管工作职责，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造成资产损失时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分管领导责任是指企业及子企业分管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分管工作职责，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造成资产损失时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重要领导责任是指企业及子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管理职责，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造成资产损失时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条 企业及子企业因未建立内控管理制度或者内控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造成企业及子企业重大或特别重大资产损失的，除按照本办法对其他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外，企业分管负责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分别承担分管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企业及子企业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国有资产损失，未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除按本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外，应当对企业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比照直接责任人进行追究。

第三十二条子企业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资产损失，除按照本办法对子企业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外，企业相关负责人应当承担相应的分管领导责任或者重要领导责任。

第三十三条 企业及子企业发生资产损失后，隐瞒不报或者少报国有资产损失的，除按本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外，企业及子企业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应当分别承担分管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比照直接责任人进行追究。

第三十四条 企业及子企业因违反有关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决策失误造成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资产损失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参与决策的企业其他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比照直接责任人进行追究。

参与决策的人员经会议记录证明决策时表明异议且投反对票的，可以免除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充分证据证明资产损失不是由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造成的，可免予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由于不能预见市场因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不予责任追究。

**第六章 资产损失责任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资产损失责任人的处罚主要包括经济处罚、组织处理、禁入限制。以下处罚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一）经济处罚是指扣发绩效薪金（奖金）；

（二）组织处理是指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警告、记过、降级（职）、责令辞职、撤（免）职、解聘、解除等。涉及组织处理的，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办理；

（三）禁入限制是指在1至5年内或者终身不得被企业及子企业聘用、担任企业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 企业及子企业发生资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在依据国家、自治区、市或者企业有关规定的要求予以赔偿的基础上，应当根据程度及影响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一）企业及子企业发生一般资产损失的，在责任认定年度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处以扣发一定比例（10%－30%）的绩效薪金（奖金），以及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警告、记过等处理；对分管领导责任人和重要领导责任人处以扣发一定比例（5%－30%）的绩效薪金（奖金），以及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警告等处理；

（二）企业及子企业发生较大资产损失的，在责任认定年度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处以扣发一定比例（30%－80%）的绩效薪金（奖金），以及降级（职）、责令辞职、撤职、解聘或者解除等处理；对分管领导责任人和重要领导责任人处以扣发一定比例（30%－80%）的绩效薪金（奖金），以及记过、降级（职）、责令辞职或者撤职等处理；

（三）企业及子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在责任认定年度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处以扣发一定比例（80%－100%）的绩效薪金（奖金），以及撤职、解聘或者解除等处理；对分管领导责任人和重要领导责任人处以扣发一定比例（80%－100%）的绩效薪金（奖金），以及降级（职）、责令辞职或者撤职等处理；

（四）企业及子企业发生特别重大资产损失的，在责任认定年度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处以扣发全部绩效薪金（奖金），以及解聘或者开除等处理；对分管领导责任人或者重要领导责任人处以扣发全部绩效薪金，以及撤职、解聘或者解除等处理。

第三十九条 企业及子企业发生特别重大资产损失，以及连续发生（任期内连续发生两次以上）重大资产损失的，除对相关责任人处以经济处罚和组织处理外，应当同时给予禁入限制。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处罚：

（一）情节恶劣或者多次造成资产损失的；

（二）发生资产损失，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资产损失继续扩大的；

（三）干预、抵制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的；

（四）对企业发生资产损失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缓报、漏报的；

（五）强迫、唆使他人违法违纪造成资产损失的；

（六）伪造、销毁、隐匿证据，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七）其他性质恶劣、情节及后果严重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相关责任人从轻或者免予处罚：

（一）主动报告资产损失情况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或者挽回损失的；

（二）主动检举其他相关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的。

第四十二条 资产损失责任人在离职、离任后，被发现在原任职期间内有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情形的，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承担经济处罚的，若离职、离任后绩效薪金（奖金）尚未发放完毕，应当扣发相应的绩效薪金（奖金）；对继续在企业担任职务的，应当在其以后年度绩效薪金（奖金）中予以扣发；对调离企业的，应当向其工作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三条 建立董事会制度的企业，董事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企业造成资产损失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及公司法规定的有关程序对其选任的董事进行处罚。

第四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相关责任人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工作责任**

第四十五条 企业及子企业应明确监察、审计、财务、法律和人事等部门在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的职责；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人事、财务等部门应根据有关处理决定落实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处理落实情况。各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追究工作责任，未有效履行的，应当对部门负责人给予相应处罚。

第四十六条 负责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的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工作程序，恪守工作职责，保守工作秘密，如违反工作程序、泄露工作机密、徇私舞弊，以及协助相关责任人逃避责任，或者收受相关责任人贿赂的，给予相应处罚。

责任追究工作人员与损失事项或相关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第四十七条 聘请参与调查的中介机构或者相关专家，在企业资产损失专项审计或技术评判工作中，应当如实反映客观事实，并对有关审计结果或评判意见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聘请的中介机构或专家与损失事项或相关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如发现相关中介机构或者专家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执业情况明显有误，应将其从中介备选库中清除，同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企业应向有关部门反映，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国有资本相对控股或参股企业中的国有产权代表未按照出资人的指示提出议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未及时将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决策情况上报出资人或未尽职，造成国有权益损失的，应参照本办法追究国有产权代表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各企业及子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企业及子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具体工作规范，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负责人指由市委、市人民政府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任免或提名任免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以及企业决定任免或提名任免的下属各级企业领导人员。

第五十一条 各县（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所出资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资产损失金额划分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损失档 次** | **一般资产损失** | **较大资产损失** | **重大资产损失** | **特别重大资产损失** |
| 资产损失金 额 | 50万以下（含）或者企业资产总额3%以下 | 50万-１00万（含）或者企业资产总额3%-8%（含） | 100万-500万（含）或者企业资产总额8%-15%（含） | 500万以上或者企业资产总额15%以上 |

注：1.企业及子企业资产损失额度为经审计确认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损失总和。同一责任人在年度内造成的损失为累计总和；2. 企业资产总额是指企业发生资产损失责任认定年度的上年度本企业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年末资产总额，当年度成立的企业的资产总额是指本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年末资产总额；3.每一档次资产损失额度的绝对值与百分比值适用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经核算，百分比损失数值大于绝对值的则适用绝对值标准；百分比损失数值小于绝对值的则适用百分比值标准）。